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09,680,412.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诺安聚鑫宝货币A	000771	12,979,127,597.79份
诺安聚鑫宝货币B	000779	6,415,318,666.56份
诺安聚鑫宝货币C	001669	139,769,122.66份
诺安聚鑫宝货币D	001867	2,075,465,025.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王凯宁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wangkaining@pbc.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319
传真		0755-83026677	025-585881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本期净值收益率
诺安聚鑫宝货币A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29,374,586.06	229,374,586.06	1.8315%
诺安聚鑫宝货币B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106,796,166.79	106,796,166.79	1.8320%
诺安聚鑫宝货币C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420,383.65	2,420,383.65	1.8317%
诺安聚鑫宝货币D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8,645,056.08	28,645,056.08	1.8375%

基金级别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诺安聚鑫宝货币A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12,979,127,597.79	1.0000
诺安聚鑫宝货币B		6,415,318,666.56	1.0000
诺安聚鑫宝货币C		139,769,122.66	1.0000
诺安聚鑫宝货币D		2,075,465,025.46	1.000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自2014年9月4日起,本基金分设为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自2015年8月21日起,增加诺安聚鑫宝C级基金份额;自2015年9月28日起,增加诺安聚鑫宝D级基金份额。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级、B级、C级及D级四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聚鑫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68%	0.0008%	0.0292%	0.0000%	0.3076%	0.0008%
过去三个月	0.9618%	0.0012%	0.0885%	0.0000%	0.8733%	0.0012%
过去六个月	1.8315%	0.0013%	0.1760%	0.0000%	1.6555%	0.0013%
过去一年	2.9983%	0.0022%	0.3549%	0.0000%	2.6434%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935%	0.0033%	1.0053%	0.0000%	8.8882%	0.0033%

诺安聚鑫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67%	0.0008%	0.0292%	0.0000%	0.3075%	0.0008%
过去三个月	0.9617%	0.0012%	0.0885%	0.0000%	0.8732%	0.0012%
过去六个月	1.8320%	0.0013%	0.1760%	0.0000%	1.6560%	0.0013%
过去一年	2.9993%	0.0022%	0.3549%	0.0000%	2.6444%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336%	0.0033%	1.0024%	0.0000%	8.9312%	0.0033%

诺安聚鑫宝货币C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65%	0.0008%	0.0292%	0.0000%	0.3073%	0.0008%
过去三个月	0.9617%	0.0012%	0.0885%	0.0000%	0.8732%	0.0012%
过去六个月	1.8317%	0.0013%	0.1760%	0.0000%	1.6557%	0.0013%
过去一年	3.0000%	0.0022%	0.3549%	0.0000%	2.6451%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398%	0.0027%	0.6776%	0.0000%	4.6622%	0.0027%

诺安聚鑫宝货币D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77%	0.0008%	0.0292%	0.0000%	0.3085%	0.0008%
过去三个月	0.9645%	0.0012%	0.0885%	0.0000%	0.8760%	0.0012%
过去六个月	1.8375%	0.0013%	0.1760%	0.0000%	1.6615%	0.0013%
过去一年	3.0148%	0.0022%	0.3549%	0.0000%	2.6599%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968%	0.0024%	0.6281%	0.0000%	4.7687%	0.0024%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安聚鑫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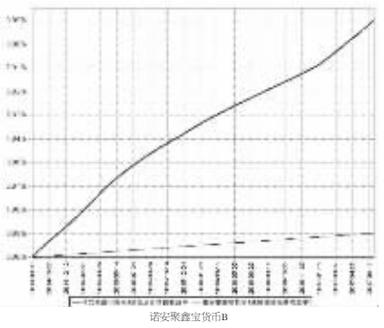

诺安聚鑫宝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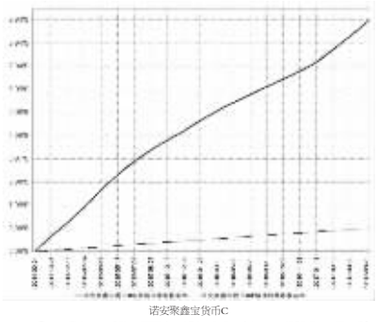

诺安聚鑫宝货币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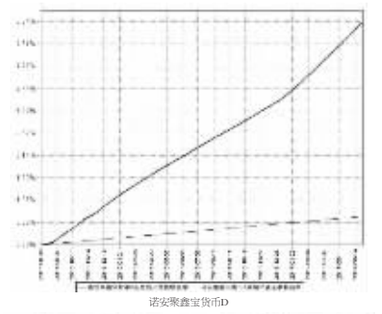

诺安聚鑫宝货币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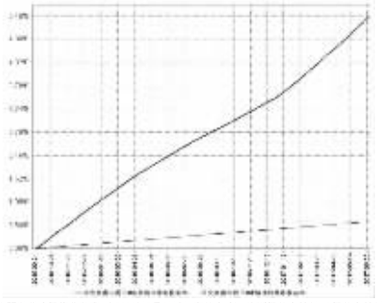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自2014年9月4日起,本基金分设为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自2015年8月21日起,增加诺安聚鑫宝C级基金份额;自2015年9月28日起,增加诺安聚鑫宝D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鼎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鼎益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理财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聚鑫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货币基金经理、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2016年2月20日	-	11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及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诺安鼎益保本混合、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4月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于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资金面维持紧平衡,资金利率高位徘徊,管理人适度配置长期限同业存单和存款,以提高组合资产的收益。基金始终把流动性管理作为重中之重。灵活进行逆回购和债券投资运作,在流动性的关键时点,安排相应的资金到期,使资产保持较强的流动性,满足投资者日常的申购、赎回需求。

管理人始终坚持"确保本金的安全性、资产的流动性,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投资基准的稳定收益"的原则,注重信用风险的控制,严格执行内部债券评级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注重控制投资、交易及操作风险,对基金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为91天,影子定价偏离度为0.0481%。

本报告期诺安聚鑫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315%,诺安聚鑫宝货币A的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60%;本报告期诺安聚鑫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320%,诺安聚鑫宝货币B的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60%;本报告期诺安聚鑫宝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317%,诺安聚鑫宝货币C的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60%;本报告期诺安聚鑫宝货币D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375%,诺安聚鑫宝货币D的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运行大概率仍将保持平稳运行,在"防风险、去杠杆"总基调和监管逐步加强的背景下,央行维持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预期的动力较强,下半年仍需关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节奏。

管理人将继续灵活进行逆回购和存款操作,在保证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秉持债券分散化投资的原则,通过动态调整债券资产比例,释放收益,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本期实现收益为367,236,192.58元,应分配利润367,236,192.58元,已实施利润分配367,236,192.58元,符合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335,972,375.89	5,024,124,862.7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0,911,093.14	7,124,813,889.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10,911,093.14	7,124,813,889.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1,395,762.10	3,676,315,324.4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3,687,661.67	105,690,271.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876,394.61	89,972,87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1,027.86	-
资产总计	24,104,864,315.27	16,020,917,22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0,328,955.85	413,898,859.1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40,609.26	5,543,542.71
应付托管费	915,243.83	839,930.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59,767.81	4,190,086.83
应付交易费用	95,411.30	105,779.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37,960.63	79,017.54
应付利润	2,458,105.40	1,278,41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7,848.72	189,000.00
负债合计	2,495,183,902.80	426,124,631.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609,680,412.47	15,594,792,590.98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09,680,412.47	15,594,792,59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04,864,315.27	16,020,917,222.68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1,609,680,412.47份。其中,诺安聚鑫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2,979,127,597.79份;诺安聚鑫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415,318,666.56份;诺安聚鑫宝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39,769,122.66份;诺安聚鑫宝货币D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075,465,025.4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435,329,620.60	316,017,349.09
1.利息收入	414,168,732.24	287,505,618.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0,666,573.07	205,006,665.91
债券利息收入	82,339,879.49	62,696,564.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162,279.68	19,802,387.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60,888.36	28,511,730.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160,888.36	28,511,730.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摊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68,093,428.02	58,293,801.66
1. 管理人报酬	32,922,311.62	28,104,825.11
2. 托管费	4,988,229.06	5,138,467.82
3. 销售服务费	24,864,569.15	22,767,549.72
4. 交易费用	1,464.52	809.15
5. 利息支出	5,140,032.81	2,124,671.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40,032.81	2,124,671.54
6. 其他费用	176,820.86	157,47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236,192.58	257,723,547.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236,192.58	257,723,547.4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94,792,590.98	-	15,594,792,590.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7,236,192.58	367,236,192.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14,887,821.49	-	6,014,887,821.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144,990,113.17	-	59,144,990,113.17
2.基金赎回款	-53,130,102,291.68	-	-53,130,102,291.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7,236,192.58	-367,236,192.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09,680,412.47	-	21,609,680,412.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21,218,722.90	-	15,421,218,722.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7,723,547.43	257,723,547.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13,079,793.52	-	7,313,079,793.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688,409,545.78	-	62,688,409,545.78
2.基金赎回款	-55,375,329,752.26	-	-55,375,329,752.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7,723,547.43	-257,723,547.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34,298,516.42	-	22,734,298,516.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集成文_____ _____薛有为_____ _____薛有为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09号文《关于核准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4年8月28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1,327,573.00元,折合201,327,573.00份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201,327,573.00份基金单位。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自2014年9月4日起,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771(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新设B级份额代码为000779。两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均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设三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和C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771(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B级基金份额代码为000779(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新设C级基金份额代码为001669。三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均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自2015年9月24日起,本基金设四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C级基金份额和D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771(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B级份额代码为000779(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C级基金份额代码为001669(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新设D级基金份额代码为001867。四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均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7年8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分红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3)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产管理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6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